附件1

巴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喀什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喀什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巴楚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巴楚县行政区域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生产安全事故；

（3）跨事发地乡镇行政区、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4）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的生产安全事故；

（5）县委、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6）地区应急管理局提出，需要参加、配合或协助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生产经营性火灾、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文旅场所、校园、医疗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根据其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3）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4）坚持科学决策、依法处置。**

**（5）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5 事故分级与应对**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地委、行署应对。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对涉及跨行政区域或超出事发地应对能力的事故，请示上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1.6 预案体系**

巴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乡镇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等文件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巴楚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置图见附件2），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应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政府办副主任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事故有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

**2.1.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明确办公室设置。

**2.1.3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成（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见附件3）。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辖区及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2.1.4应急救援现场工作指导组及职责**

根据实际情况，应急救援指挥部也可派出现场工作指导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工作，但不替代事发地指挥机构的指挥职责。现场工作指导组由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会同有关专家组成。

**2.1.5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应急救援指挥部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事故救援、交通管制、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安全保卫、应急保障、新闻宣传、善后处置、专家咨询等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及其职责见附件4）。

**2.1.6 县级应对处置牵头单位**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牵头单位。

1. 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2. 道路交通事故：县公安局牵头。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县公安局（道路），县交通运输局（桥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液化气），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巴楚县分局（危险废物污染），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内危化品），教育局（学校实验室），农业农村局（农业实验室）分别牵头。
4. 矿山事故：县自然资源局（探矿），县应急管理局（基建、技改、改扩建、生产）分别牵头。
5. 工业商贸企业事故：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
6.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7. 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县交通运输局（道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巴楚县分公司（国有邮政快递企业和民营快递企业），火车站（铁路）分别牵头。
8. 陆上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油天然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燃气）分别牵头。
9. 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县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火车站（铁路工程），县水利局（水利工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工程）分别牵头。
10. 能源运行安全事故（含大面积停电、新能源运行安全事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11. 文旅场所安全事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旅场所<非星级酒店除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非星级酒店）分别牵头。
12. 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3. 校园安全事故：县教育局牵头。
14. 医疗机构安全事故：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
15. 重大活动安全事故：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牵头。

其他未列事故类别，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或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牵头应对单位。

**2.2 县级以下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参照县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本级组织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家库并动态更新，制定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生产安全风险描述**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时，严格参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风险隐患特点，系统开展生产安全风险描述（生产安全风险描述编制模板见附件6），建立政府属地责任清单、行业监管责任清单、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及应急处置措施，形成“三位一体”全链条责任闭环。

**3.2 风险管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快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3.3 事故预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确保本单位所有事涉人员都能及时收到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预警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研判预警信息，并采取应对措施。县人民政府无力处置或认为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向地委、行署和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指定的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换。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但不局限于以下措施）：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2）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和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迅速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4）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和重点设施检查检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3.3.4 预警调整及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及时宣布解除预警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知情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通过110、119等报警电话及其他各种途径报告。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同时拨打110、119等紧急报警电话。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照“30分钟内电话报告，2小时内书面报告”的要求，向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的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人员伤亡（失联）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2 分级响应与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请示地委、行署后，启动Ⅲ级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Ⅳ级响应。

**4.3 事故单位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但不局限于以下措施）：

（1）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携带必要防护及救援装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区域、单位和人员；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建议；

（5）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4 县人民政府先期处置**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但不局限于以下措施）：

1. 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险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6.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 按照自治区、地区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协调支援，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5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后，暨要启动Ⅰ级响应、Ⅱ级、Ⅲ级响应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预案，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和做好配合救援前期工作，同时在行署组织下协调公安、消防、医疗救援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向行署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在国家、自治区、地区应急指挥机构指挥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4.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域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启动本预案，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指挥部办公室（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一般及以上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

（2）县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地委、行署报告。

（3）立即成立指挥部，及时启动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防范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指挥长的命令，立即联系成员单位，传达指挥部命令；召集安全生产专家，调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同时进一步了解事故发展情况，拟定救援初步方案，做好相应准备。

（5）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指挥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各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分组，开展救援工作。

（6）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调集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必要时协调人民武装部或请求地委、行署给予支持。

（7）根据现场救治工作需要，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故发生地参与救护工作。

（8）加强与周边县市和地区专业部门联系，在需要时及时协调对救援工作予以帮助和支持。

**4.7 信息发布**

发生重特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的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县人民政府按照地委、行署统一部署，在地委宣传部的统筹指导下，第一时间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发布权威简要信息、视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地委宣传部的统筹指导下，根据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敏感或涉外事件，由地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组织报道。

**4.8 暂停救援与响应终止**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次生、衍生灾害等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现场救援队伍可以立即暂停救援，并在撤离至安全区域后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启动事故应急响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根据事故的损失和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5.2 责任与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人员，依法给予抚恤和优待；对存在迟报、瞒报、漏报、谎报情况，救援处置不力以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3 保险及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当及时督促有关保险公司依法履行保险合同义务，开通绿色理赔通道，简化理赔程序，切实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5.4 总结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并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

**5.5 档案管理与事故调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将事故救援档案管理纳入事故处置和调查全过程，落实责任制。应急处置启动时，指挥部须明确档案管理责任部门，规范文件材料的形成和保存。处置结束后，责任部门应当及时整理现场证据资料，登记造册后移交有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管理。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力量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军队应急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掌握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准备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制度，保证应急救援队伍高效有序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单位，以及宾馆、商超、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未能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应当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制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掌握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储备情况，根据职责分工配齐抢险救援专业装备和物资；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救援装备、生活必需品等储备调用机制，保证应急状态时的紧急调用；督导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企业，结合风险特点和实战需求，配备特种救援装备，强化专业化处置能力；针对浅山区、偏远山区区域关键交通节点、险工险段等重点部位科学预置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大型工程抢险设备，并同步建立健全应急设备管理机制。

**6.3 技术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有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作用，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要立即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组织协调调用应急通信车辆、装备，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5 治安管控和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火车站、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巴楚县养护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喀什执法支队巴楚执法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措施，加强治安管控，重点保护关键区域、场所、人群及重要物资设备，确保现场秩序稳定。必要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维护社会治安。

**6.6 医疗卫生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并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6.7 气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行 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6.8 电力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组织国网巴楚县供电公司相关电力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电力供应保障。

**6.9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 承担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各级支出责任。

**6.10 法律保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严格执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依法严惩违法生产行为。

**6.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6.12 风险保障机制**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处置及补偿机制，对高风险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依法开发符合安全生产实际和企业需求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提升风险保障能力，完善事故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要求**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7.2 备案流程**

各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7.3 编制预案操作手册**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明确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通讯录、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装备物资和其他有必要的附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要每3年评估一次，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7.5 预案宣传与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7.6 演练及评估监督**

**7.6.1 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7.6.2 演练评估**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7.6.3 演练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7.7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8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